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情况

1. 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17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203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25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19年度业务收入14.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3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1亿元。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65家（含H

股），平均资产额174.78亿元，收费总额2.1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5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年度，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情况

1. 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何政

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2020年度签署了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海峰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年度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洪

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2021年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聘任财务和内部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IPO期间恪守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2021年度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报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

的能力。同意公司2021年度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公司本次聘任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